

2022 年“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新生奖学金” 申请办法（广州中医药大学）

为鼓励更多优秀的留学生来粤学习，广东省政府从 2015 年开始设立了“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新生奖学金”。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初评和推荐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187 号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须拥有外国国籍，持有有效外国护照，身体健康，对华友好。

2. 申请人学业成绩优异，来粤学习目的明确，根据拟申请专业，并结合自身兴趣和专业特长，制订清晰的学习计划。

3. 申请来粤接受本科阶段学历教育，申请人须获得本人所在国高级中学（含）以上毕业证书，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，应当提供所毕业高级中学的校长和 1 名教师的推荐信，高级中学以上学历申请者应提供原毕业学校 2 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，及经毕业学校确认的成绩单。

4. 申请来粤接受硕士研究生阶段学历教育，申请人须具有学士学位或相当学历，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，应当提供学士阶段教育期间 2 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及经所毕业大学确认的成绩单。

5. 申请来粤接受博士研究生阶段教育，申请人须具有硕士学位或相当学历，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，应当提供硕士阶段教育期间 2 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及经所毕业大学确认的成绩单。

二、奖学金种类、标准

新招收留学生奖学金。用于奖励申请来粤接受本科以上（含本科）学历教育并报到入学成绩优异的外国学生，奖学金标准为：博士研究生，30000 元/人；硕士研究生，20000 元/人；本科生，10000 元/人。获得新招收留学生奖学金的学生，入读后下一年的奖学金按在读留学生奖学金办法申请，同等条件下可获优先批准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1. 有效护照扫描件；
2. 经学校确认的最高学历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3. 经学校确认的最后学历学习成绩单复印件；
4. 推荐信；
5. 《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(二)》（见附件）。

四、申请方式与截止时间

申请人应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前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（打包压缩成一个 ZIP 文件，并以“护照姓名+中文名字”命名，发送至邮箱 021435@gzucm.edu.cn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1. 奖学金的评审由我校“外国留学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”、“广东省来粤留学生奖学金”评审小组负责。评审小组根据新生实际报到情况，对新生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将推荐人选名单公示后上报教育厅。

2. 最终获奖名单以教育厅批复文件为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许老师

地 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232 号广州中医药

大学国际学院招生培训办公室（邮编：510006）

电 话：86-20-39356996

邮 箱：021435@gzucm.edu.cn

附件：《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年度申请表》（二）

广州中医药大学

国际学院

2022年5月25日